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八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二號
發編傳真電話：三三一七一五七
行輯部機：三三一七一六〇八
電話號碼：三八九八二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七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教師因案停職原因未消滅 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
大法官會議議決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第九五六次會議中，就陳正茂爲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九年度勞上易字第三十七號民事確定判決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有抵觸憲法疑義，請予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〇一號解釋。

解釋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關於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不得爲教育人員之規定，乃因其暫不適宜繼續執行教育職務，此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惟依現行法律規定，學校教師有採聘任制度者，其因案停止職務之教師於聘期屆滿後，經法定程序確定爲無刑事及行政責任，並經原學校依規定再予聘任者，足證事已澄清，自原聘期屆滿至再予聘任之一段期間，其所失之權益，如何補償，現行法令未設規定，有所疏漏，應審愼辦理。此種情形，業經本院釋字第二〇三號解釋認定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乃規定學校對於教師不予續聘之程序，以督促學校對於教師之不續聘，應由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經該院以院令公布與憲法並無抵觸在案，適用此項規定之見解，亦不屬憲法解釋範圍，併予說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馬漢寶、楊日然、翁岳生、陳瑞堂、張承韜、張特生、劉鐵錚、李志鵬、楊與齡、鄭健才、吳庚、楊建華、翟紹先出席，翟中通過。

公證法修正草案初稿
司法院現廣徵意見中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相關法規之修訂與當前司法業務之革新，至關密切。又以我國近年來工商業發達、國內外交流頻繁，人民爲確保私權預防訴訟，請求公證認證之案件逐年劇增，據統計七十四年受理二十萬餘件，八十年已增至三十四萬餘件，現行法院公證人制度，已不足肆應逐年增加之龐大公證業務。爲因應當前社會實際需要，順應各方改進公證現制之建議，契合國際間公證制度漸趨民間化之立法趨勢，乃於民國七十八年間成立公證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自同年七月六日起每週集會一次，截至八十一年五月七日止，共集會一一三次，分就現行條文及增訂條文參酌外國立法例，國內外學者專家之意見，逐條審愼研討，歷時近三年，終完成初稿條文，經編印成「公證法修正草案初稿條文暨說明」一書，現正分送各界廣徵意見，俾再行斟酌，期臻至當。

公證法修正草案初稿就現行公證法僅編五章、六十七條作大幅度之修正增訂，使增爲一、總則。二、公證人（法院公證人、民間公證人）。三、公證。四、認證。五、公證費用。六、公會。七、罰則。八、附則等八章，一三七條，計增訂七十條，調整條次，六十七條（其中五十八條作內容修正），對於新制之建立及整體公證制度之實質改進，均設有周詳規範，期能提高公證績效，發揮預防司法之功能。現將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說明列布如下：

一、調整章節、條次，並增訂條文七十條：

爲因應公證制度全面改進之需要，修正草案計新增條文七十條，且現行法之分章編排，亦有通盤調整之必要，爰將第二章章名改爲公證人，內分兩節，第一節爲法院公證人，第二節爲民間公證人，並新增第六章「公會」及第七章「罰則」。

二、引進民間公證人制度：

拉丁公證制度源於羅馬，盛行於德、奧、法、日諸國，其公證人均受過良好法學教育及實務經驗，可充分發揮保障私權、防杜糾紛、疏減訟源及安定社會之功能，而審度我國國情及必要，爰師法其意，於現行法院公證人制度外，增設民間公證人制度，作爲一定區域內執行公、認證職務，但不受國家俸給，而由其自行收取法定之報酬，即將民間公證人定位爲準公務員，其性質介於自由職業與公務員之間，俾更能落實其功能（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五章各條文）。

三、增訂有關民間公證人之各項規定：

㈠將民間公證人定位爲準公務員：

爲推廣公證，並提昇公證品質，爰參考拉丁公證制度之體例，規定民間公證人由司法院就具有法定資格之人遴任之，並指定其於一定區域內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㈡遴選民間公證人之資格：

爲使民間公證人及候補民間公證人熟稔公證實務，並充分發揮公證效能，除曾任法官、檢察官或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轉任公證人者外，其他初任人員，必須接受相當之職前訓練，方能勝任愉快。爰規定其於任用前應經一年以上之訓練或實習（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㈢增設民間公證人職前訓練之規定：

爲使民間公證人及候補民間公證人熟稔公證實務，並充分發揮公證效能，除曾任法官、檢察官或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轉任公證人者外，其他初任人員，必須接受相當之職前訓練，方能勝任愉快。爰規定其於任用前應經一年以上之訓練或實習（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㈣規定民間公證人之遴任、資格及免職事由：

民間公證人執行公證事務，攸關人民權益及社會公益，必須品學兼優，方能克盡厥職，爰規定須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經高等考試公證人考試及格，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或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等學驗俱優之法律專業人員，方得遴任爲民間公證人。並明定其有年滿七十歲或曾受刑事或其他懲戒處分等八種消極資格者不得遴任；其於任命後有法定消極資格或未依本法繳納強制職業責任保險費者，得予免職或應予免職（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㈤遵循「定數條款」（Numerus Clausus）之原則，規定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之地區及員額，由司法院定之：

爲使全國各地均有公證人之服務，無所偏枯，並避免民間公證人過分集中於同一地方法院轄區內少數地區，造成惡性競爭，爰授權主管機關司法院得斟酌各地區人口多寡、交通狀況及經濟繁榮等情形，劃定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之地區及訂定各地區應有之公證人員額，並規定民間公證人應於指定之地區內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㈥明定民間公證人代理、兼任及移交之程序：

民間公證人因傷、病或其他事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或因死亡、免職、撤職或其他事由離職致無法執行職務時，爲免公證事務停頓，影響當事人利益，爰規定於民間公證人有上述情況時，應由何人代理或兼任，以及其有關文書、物件應如何移交等程序，俾資遵循（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一條）。

㈦建立民間公證人監督及懲戒制度：

民間公證人職務上及職務外之行爲，往往關係人民權益及公證之公信力，對其職務之執行自須予以適當之監督，如有違法行爲，並應予以懲戒，以資警惕。爰明定民間公證人之監督機關爲司法院，但得授權所屬之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就近行使監督權。民間公證人應按月將公、認證書繕本或影本彙整成冊，送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備查。司法院或民間公證人所屬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亦得定期檢查民間公證人保管之文書、物件；就其職務上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對有與其職位不相稱之行爲，得加以警告；對其違法犯紀、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損害名譽之行爲，並得由高等法院庭長、法官及民間公證人合組之懲戒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施以申誡、罰鍰、停職或撤職之處分（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

㈧增列民間公證人助理人之規定：

依現行法，法院公證處置公證佐理員，輔助法院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爲期民間公證人亦得有佐理人員，以輔助其順利推展公證業務，故明定民間公證人經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許可，得僱用助理人，以輔助其執行公、認證職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㈨規定民間公證人兼業之禁止：

爲求公證事務專業化，以提高公證績效，爰規定民間公證人不得兼執行律師業務或兼任有薪給之公職，並明定除與其執行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外，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爲商業公司或以營業爲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俾能專心致力於公證事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㈩明定民間公證人職務責任：

民間公證人爲準公務員，因其執行職務致他人權利受損時，應如何負賠償責任，不能不有明文，故增訂民間公證人因故意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致他人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並明定民間公證人之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於辦理有關公證事務之行爲有故意或過失時，民間公證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以確保當事人權益（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五項）。

㈪採行民間公證人強制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爲使因民間公證人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而受損害之人獲得充分賠償，爰參仿德國公證人強制職業責任保險之立法例，明定民間公證人於任命後未參加職業責任保險、繳納保險費者不得執行職務，於執行職務期間應繼續參加職業責任保險，其未依本法繳納職業責任保險費者，司法院得予免職，並規定保險契約之最低保險金額，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

㈫增設有條件國家賠償責任之規定：

民間公證人雖係由司法院遴任並指定其執行職務地區之準公務員，但其執行職務可自行收取報酬，並應參加職業責任保險，其情形顯與一般公務員因違背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時，應由國家負賠償責任者不盡相同。惟爲充分保障當事人權益，並督促民間公證人謹愼將事，爰採「有條件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則，

（下轉第四版）

法官「不遲延審判」的自我期許



本於國民主權及國民的法律主體性等原理，訴訟當事人在程序上應享有相當的主導處分權，而非程序支配的客體。基此理念，受訴法院於審理過程必須兼顧當事人的實體上利益及程序上利益，並對此兩利益給予同等的重視，賦予當事人有平衡追求此兩利益的機會；除保護當事人合法的實體上利益之外，尤須注意儘量避免因程序上的不利益（譬如拖延訴訟，徒增時間、勞力、費用等額外的支出），減損其實體上的權益。

法諺有言「正義的遲到，就是正義的拒絕」。誠然，法院審判案件，倘有無故或不當的遲延，致逾越相當期限始行終結者，縱其判決的結果正確適當，但該當事人的訴訟主體權與程序上的權益，仍不免於已被忽視而受侵害。職是之故，在法治國家，任何訴訟當事人，無論原被告或其實體法上之理由正當與否，均有權要求法院於適當期限內就其案件爲審理裁判而無遲延。質言之，訴訟當事人對受訴法院有適時裁判的請求權，相對地，承審法官有妥速審判案件的義務。法官違背此項義務，即應負起案件進行遲延的責任。此乃職司審判的法官同仁，日常踐行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有訴訟權之際，本應抱持的體認與任務。

法官辦案逾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所定期限（民刑事第一審審判、財務裁定、民事執行案件逾六個月；抗告案件逾三個月；少年調查、管訓、重新審理、抗告、執行等事件逾五個月；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民刑事第三審案件逾六個月），尚未終結者，列爲遲延案件的管制，應由承辦股書記官按月造具遲延案件月報表，經法官核章，轉送庭長、院長核定，層報司法院。次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考績（成）注意要點規定：年終遲延未結案件，第一審超過三件以上，第二審超過五件以上，暨民事執行法官承辦各股均超過二十件者，其考績（成）不得列爲甲等。再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清理積案，著有績效者，酌予嘉獎一次或兩次；但案件進行遲延顯然過久而無正當理由者，酌予記過一次或兩次。實務上不乏法官因辦案遲延，經當事人陳訴後查明屬實而被議處之案例。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一年五月份遲延案件（包括視爲不遲延案件）報表統計，第一審民事審判八三〇件、第二審民事審判二一六件、民事執行一、六六七件；第一審刑事審判六〇四件、第二審刑事審判五七件，顯示目前第一、二審法官辦案遲延，仍甚普遍。至盼法官深切體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之權，不容程序進行遲延，妨礙其權利的適當行使，共同以「不遲延審判」，自我期許，相互策勉。